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4,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20,1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各项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

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有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 2018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 SRM 和 SRM International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19 年 4 月 24 日